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 年12 月3 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 栋2 楼主持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930 130 330 530 730 006

末"四"位数：8000

末"五"位数：99686 12186 24686 37186 49686 62186 74686 87186

末"六"位数：676528 926528 176528 426528

末"七"位数：3999091 4129774 0855761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2，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4 日

A 股证券代码：601 998　A 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 2009—027

H 股证券代码：998　H 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班牙对外银行增持本行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收到本行主要股东西班牙对外银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S.A.，以下简称"BBVA"）来函，BBVA 将根据其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签署的《股份及期权购买协议（经修订）》行使期权权利，从中信集团购买 1，924，343，862 股本行 H 股股份。

本次增持前，BBVA 持有本行 3，930，657，746 股股份，约占本行已发行股本的 10.07%。本次增持完成后，BBVA 持有本行 5，855，001，608 股股份，约占本行已发行股本的 15%。

本次增持前后本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目（股）			股权比例（%）
	A股	H股	合计	
本次增持完成前				
中信集团	24，329，608，919	1，924，344，454	26，253，953，373	67.26
BBVA	0	3，930，657，746	3，930，657，746	10.07
公众股东	2，301，932，654	6，546，800，281	8，848，732，935	22.67
合计	26，631，541，573	12，401，802，481	39，033，344，054	100
本次增持完成后				
中信集团	24，329，608，919	592	24，329，609，511	62.33
BBVA	0	5，855，001，608	5，855，001，608	15
公众股东	2，301，932，654	6，546，800，281	8，848，732，935	22.67
总计	26，631，541，573	12，401，802，481	39，033，344，054	100

本次股权变动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时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 18 号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营运中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1 月 22 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出席董事 11 名，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杨廷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洋河包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二"名优酒陈化老熟和包装技改项目"中的包装技改项目，由公司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洋河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装公司"）增资，由包装公司具体组织实施。鉴于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董事会决议向包装公司增资 1.35 亿元，增资来源为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包装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89.82%，另 10.18%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持有。增资完成后，包装公司注册资本为 1.52 亿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98.86%。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公司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业公司"）增资，由酒业公司具体组织实施。鉴于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董事会决议向酒业公司增资 7440 万元，增资来源为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酒业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增资完成后，酒业公司注册资本为 1144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上市后，根据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新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议案》。

八、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增设与调整的议案》。

调整之后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为一线部门：酿酒 1–9 车间；二线部门：热电站、粉碎制曲车间；三线职能部门：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供应部、质量部、证券部、管理部、生产部、酒体设计中心、物流中心、知识产权部、投资部、内部审计部、物业管理部、组宣部、总调度室、监督检查室；下设两个子公司：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江苏洋河包装有限公司。

九、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庄凯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上市公司应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决议聘任庄凯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庄凯先生的简历附后。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4 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自 2010 年起，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人每月 5000 元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 12 月 21 日上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和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核查，对第四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涉及上述议案中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公司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12 月 4 日

附：

庄凯先生个人简历

庄凯，男，1970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 年起历任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副部长、审计处副处长。现任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监督检查室主任。庄凯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2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证券部搬迁办公地址，先将本公司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 18 号

电话：025–52489218

传真：025–52489218

邮政编码：210039

电子邮箱：yanghe002304@vip.163.com

本公司互联网址等其它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3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77 号"文核准，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00,329,500.00 元。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出具了苏亚验[2009]5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洋河包装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以下简称"专户")，帐号为 1116040229988888856，该专户用于募投项目一"名优酒酿造技改项目"、募投项目二中的"名优酒陈化老熟"项目以及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开设专户，帐号为 07708101821002886，该专户用于募投项目三"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和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此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洋河包装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53457908095001，该专户仅用于募投项目二中的"包装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29425318095001，该专户仅用于募投项目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公司、公司子公司、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泰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公司子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证券每季度对公司、公司子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华泰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长春、袁成栋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公司子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3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公司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公司子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09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 18 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出席监事 5 名，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学飞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9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5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77 号"文核准，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00,329,500.00 元。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出具了苏亚验[2009]52 号《验资报告》。

公司 2009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0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 32,097.14 万元，其中名优酒酿造技改项目投资 9,270.36 万元；名优酒陈化老熟和包装技改项目投资 20,101.01 万元；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投资 428.04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 2,297.74 万元。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苏亚专审"2009"209 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32,097.14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32,097.1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会事核查后发表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32,097.1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保荐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表了《关于对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平长春、袁成栋认为：洋河股份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洋河股份实施该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6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开始)

二、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 18 号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营运中心 429 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五、股权登记日：2009 年 12 月 16 日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9 年 12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09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4: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09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6、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 18 号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营运中心 710 室(洋河股份证券部)。

九、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鹏、陈金玲

电话：025–52489218

传真：025–52489218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形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股票代码：600173　编号：临 048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及增发 A 股上市公告书

(注册地址：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 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公告时间：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四日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地产"、"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股份变动及增发 A 股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全文。

第一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

二、卧龙地产本次公开增发 A 股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26 号文核准。经上交所批准，本公司本次增发的共计 72,859,700 股新股将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上市交易。本次增发的新股无锁定期限制，上市首日本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三、本次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09 年 12 月 8 日

(三)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四)股票代码：600173

(五)总股本变动情况：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30,000,000 股，本次发行增加的股份数为 72,859,7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02,859,700 股。

(六)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本次发行前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为 20,761.5929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2.91%，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置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20,741.5929 万股锁定期限至 2010 年 10 月 8 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为 12,238.4071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 37.09%。

(七)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卧龙置业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票复牌日起 36 个月内不出售或转让，即锁定期限至 2010 年 10 月 8 日。

(八)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新增上市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锁定期限制等锁定安排。

(九)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新增上市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锁定期限制等锁定安排。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OLONG REAL ESTATE GROUP CO., LTD

住所：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建成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投资经营管理，建筑工程、装饰装潢工程的设计、施工，物业管理(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和物业管理。

所属行业：房地产

成立时间：1993 年 7 月 17 日

办公地址：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 1801 号

邮政编码：312300

电话：(0575)82177003

传真：(0575)82177000

公司网址：www.wolong-re.com

电子信箱：wldc82176751@163.com

董事会秘书：马亚军

证券事务代表：陈斌权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现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股)
陈建成	董事长	0	0
范志龙	副董事长	0	0
王彩萍	董事、总经理	0	0
王希全	董事	0	0
严剑民	董事、财务总监	0	0
郭晓雄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0	0
汪祥耀	独立董事	0	0
何大安	独立董事	0	0
赵杭生	独立董事	0	0
陈体引	监事会主席	0	0
方君先	监事	0	0
汤海燕	监事	0	0
王彩萍	董事、总经理	0	0
郭晓雄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0	0
严剑民	董事、财务总监	0	0
杜秋龙	副总经理	0	0
谢俊虎	副总经理	0	0
马亚军	董事会秘书	0	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07,415,929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51.49%，其基本情况为：

法定代表人：陈建成

成立时间：2000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25,853.2 万元

住所：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经营，对外投资(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为：

总资产	2,149,775,399.02	2008年度营业收入	831,993,556.83
净资产	693,936,870.88	2008年度利润总额	168,817,236.91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陈建成先生。陈建成现担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微电机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分马力电机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上虞市房地产协会会长；现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欧力—卧龙振动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陈建成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卧龙控股，控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卧龙置业，即陈建成先生持有卧龙控股 48.93%的股权，陈建成先生的女儿陈嫣妮女士持有卧龙控股 38.73%的股权，陈建成先生由此合计控制卧龙控股 87.66%的股权。卧龙控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卧龙置业的 65%股权。上述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陈建成先生为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住所为上虞市经济开发区金桂花苑 58 幢，在中国以外国家和地区无永久居住权。

四、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增加数(股)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7,615,929	62.91	0	207,615,929	51.5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2,384,071	37.09	72,859,700	195,243,771	48.46
总股本	330,000,000	100	72,859,700	402,859,700	100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49	207,415,929	207,415,92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8	9,173,104	0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0	8,873,128	0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9	7,999,912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4,385,320	0
绍兴宏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52	2,093,903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1,990,100	0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1,813,417	1,813,41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1,662,409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0.39	1,552,529	0

第三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72,859,700 股

二、发行价格：10.98 元/股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原 A 股股东全额优先配售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原 A 股股东放弃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进行发售。网上发行由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组织进行；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506 元，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华德验字[2009]111 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7,674,485.47 元，其中：承销费和保荐费 22,399,986.17 元，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路演推介及财务顾问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5,274,499.3 元。每股发行费用为 0.3798 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772,325,020.53 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0362 元(按公司 2009 年 9 月 30 日未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得出)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2551 元(按公司 2009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得出)。

第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招股意向书公告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保荐代表人：刘延辉、张广新

项目协办人：郭护湘

项目组成员：刘立冬、孙馨蕊、任顺英

联系人：刘延辉、郭护湘

电话：010–68561395

传真：010–68561021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认为：卧龙地产本次增发所新增的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光大证券特推荐发行人新增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应的保荐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增发方案的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增发的"证监许可[2009]1126 号文"；

三、本次增发的招股意向书；

四、保荐及承销协议；

五、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德验字[2009]111 号《验资报告》；

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七、其他与本次增发有关的文件。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4 日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 万鸿　编号：2009—053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 年 12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09 年 12 月 3 日

公司已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了公司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召开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众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9 年 12 月 3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武珞路 28 号长信大厦四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 2009 年 12 月 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或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①发行方式

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③交易标的

④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

⑤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⑦发行数量

⑧本次发行前若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⑨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⑩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⑪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⑫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

⑬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关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4、关于签署《佛山市顺德佛奥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富桥实业有限公司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关于签署《佛山市顺德佛奥集团有限公司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6、关于批准特定对象—佛山市顺德佛奥集团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顺德区富桥实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7、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应回避表决，并需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